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台关缉违字〔2024〕3号

当事人：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张

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334760851L

地 址：台山市水步镇龙山路53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11月20日，台山海关稽查科对当事人开展核查，经核查发现当事人在执行已报核手册C683022A0004过程中，短少保税进口阴极电解铜34089千克，当事人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经计核，短少的保税料件货物价值人民币2402128.73元，涉及税款人民币276351.09元。

以上行为有：1、收取担保凭单；2、检查记录、货物检查情况表；3、海关税款计核证明书；4、报关单、检验报告、发票、企业进出口明细表等；5、查问笔录、情况说明、企业报告；6、营业执照、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2.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